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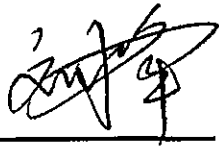
经了解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牛艳丽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牛艳丽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牛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1年1月13日